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志添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96年度訴字第32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添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志添聲請再審，然未附具請求再審案件之原判決之繕本，亦未提出聲請再審所由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提出足以證明前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即與法律規定不符，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法官 林涵雯

01

法 官 藍得榮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邱仲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